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52號

原告 陳潘佩宜

被告 蔡惟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被告蔡惟信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惟信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陳潘佩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茲因被告蔡惟信本案刑事訴訟部分已先審結，且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同案被告黃科樺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黃逸寧

01

法 官 張瑾雯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林毓珊